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EAGLE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禹銘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提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及20頁。

海通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1頁。

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應盡快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禹銘函件	5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海通函件	21
附錄一 — 接納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05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屬指示性，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方與本公司將會作出聯合公佈。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

及時間(附註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收購建議乃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或將其延期，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收購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佈，載列收購建議是否被延期、修訂或屆滿。倘收購方決定將收購建議延期，則其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建議就收購股份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後10日內寄出。除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外，接納收購建議後不可撤銷及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4. 本公司將會安排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待該項安排完成後，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綜合文件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 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倘收購建 議延期)收購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在徵得執行人員 同意後可能共同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購股協議下擬買賣之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將由收購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聯合寄 發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覆文件
「條件」	指	購股協議第2條所載之完成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權、銷售、質押權、押匯質權、保留條款、優先購買權、優先採納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與設立上述者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並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為購股協議下賣方之擔保人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聯合公佈」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收購建議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即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收購建議」	指	由禹銘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或「買方」	指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購股協議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收購建議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取消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止之期間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1.90港元
「收購股份」	指	50,000,000股股份，即收購建議之標的物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即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150,000,000股股份，佔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實益擁有100%權益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銷售股份。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8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90港元。購股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達成，完成亦於當日生效。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收購方將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以及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以及收購方對貴公司之意向。收購建議之更多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收購股份：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90港元

收購價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亦無就發行 貴公司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1.90港元之收購價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及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3.10%；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溢價約11.7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港元溢價約13.10%；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港元溢價約25.83%；及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7港元溢價約95.88%，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9港元溢價約91.92%；及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0.52%。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1.9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1.20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作出收購建議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90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80,0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持有150,000,000股股份，故收購建議將僅涉及5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95,000,000港元。

可供收購建議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方擬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貸款信貸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禹銘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款項。支付有關貸款之利息、償還有關貸款、或擔保有關貸款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形式)，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之業務。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或其後將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作出收購建議當日(即刊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自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須為無條件，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收購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

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收購建議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相關獨立股東按(i)收購股份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收購建議時自收購方向該名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銷售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前，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除將用於支付購股協議及收購建議代價之現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實益擁有43.0%、28.5%及28.5%。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為兄弟姐妹。收購方實益擁有人之詳情如下：

蘇聰先生，29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現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經理，並曾在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該兩間公司均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1）的附屬公司。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蘇敏小姐，2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中匯証券有限公司及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積極參與証券經紀及放債業務、項目融資、人力資源管理及日常辦公行政事務。彼現任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匯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仁信財務有限公司

禹 銘 函 件

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蘇小姐畢業於美國時尚設計商業學院(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 Merchandising)；及

蘇慧小姐，26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物業投資及銀行領域擁有約2年行政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亦一直從事證券銷售服務。

收購方提名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蘇聰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席。收購方認為蘇聰先生作為持牌人的背景及其於金利豐集團的經驗將有利於 貴集團，可確保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及慣例，而蘇敏小姐的經驗(尤其在項目融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將有利於 貴集團獲得財務資源供其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購方對貴集團之意向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擬利用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外，收購方不擬於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並無意向或計劃(i)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ii)重新配置 貴公司固定資產；及(iii)因收購建議終止僱用 貴集團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訂立與否)，以收購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各段所述建議改變董事會的組成外，收購方擬挽留 貴集團全體員工，而現有管理層概無表示於發售完成後是否會或不會離開 貴集團。收購方相信，其將能夠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挽留足夠人員，或倘有任何空缺，將能夠通過市場招聘中介機構找到適當的替代人選(如需要)。

禹 銘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就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有任何業務計劃。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務求為 貴集團擬定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尚未物色到上述投資或業務機會。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收購方提名蘇聰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蘇敏小姐擔任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新董事之委任自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之全體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辭任董事。獲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之履歷載於本函件「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段。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36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現為中匯証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於證券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參與白銀及手錶製造及批發業務。

林煥勤先生為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之表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49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逾23年的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的顧問。羅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LL.B)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

羅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禹 銘 函 件

羅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擔任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利資源」，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從事向中國分銷各品牌的空調系統、視聽產品及攝影產品，以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的貿易業務。

根據華利資源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華利資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發出清盤入稟狀。因此，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法令，華利資源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根據華利資源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於同日若干重組協議完成時，聯席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一項百慕達法院的法令被解僱及免職，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陳武先生，太平紳士，51歲，為在中國從事高爾夫球及相關業務的商人。彼於二零一年七月一日獲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第3(1)(b)節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庚寅年總理，以及香港區潮人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何嘉洛先生，28歲，現為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審計總監。何先生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加入何偉志會計師行前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維持 貴集團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收購方有意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方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股份買賣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

為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須根據隨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務請 閣下收到綜合文件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寄發或親身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須註明「敏達股份收購建議」。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權文件而發出任何收據。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收購建議之一般程序」一段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收購建議之交收

待隨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起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任何接納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收購建議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收購方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收購方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方、 貴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

禹銘函件

銘、海通、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行使其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條文項下之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在收購建議項下尚未收購之發行在外收購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必須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除非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另行規定。收購方、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禹銘、貴公司、海通、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文件及付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其中部分。此外，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海通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主席)

郭壯耀先生

黎兆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雷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9樓H室

敬啟者：

由 禹 銘 投 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鵬 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就 收 購 敏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中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份

(不 包 括 鵬 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一 致 行 動 人 士

已 擁 有 或 同 意 將 予 收 購 之 股 份)

提 出 之

強 制 性 無 條 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

緒 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司全部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之75%。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8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9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購股協議之條件達成且已完成。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海通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收購方及收購建議的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海通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的「海通函件」。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禹銘按以下基準代表收購方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股份：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90港元

收購價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包括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之「禹銘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收益	183,509	139,376	154,139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 目前淨溢利／(虧損)	36,905	18,940	(3,527)
除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28,517	20,971	(1,071)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經重列)	92,744	192,510	192,4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已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本公司相關證券。

下表載列(i)於完成前；及(ii)於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完成前 概約%	於完成後及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附註1)	150,000,000	75.00	—	—
收購方(附註2)	—	—	15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Mulpha Trading Sdn Bhd之100%控股公司，而Mulpha Trading Sdn Bhd持有Mulpha Strategic

董事會函件

Limited之100%權益。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為Jumbo Hill Group Limited之100%控股公司，而Jumbo Hill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銷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Yong Pit Chin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已發行股本約34.80%。

2. 收購方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擁有43.0%、28.5%及28.5%。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為兄弟姐妹。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禹銘函件」中「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段。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擬利用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外，收購方不擬於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並無意向或計劃(i)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ii)重新配置本公司固定資產；及(iii)因收購建議終止僱用本集團員工。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禹銘函件」中「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其中載有收購方對本集團意向、其業務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知悉收購方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收購方合作及作出支援，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維持本集團之上市地位

如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禹銘函件」所載，收購方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收購方有意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方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董 事 會 函 件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1至31頁載有海通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之「海通函件」。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兆成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海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就(i)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收購建議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海通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1頁之「海通函件」。收購建議詳情載於「禹銘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經計及海通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然而，鑑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聯合公佈日期後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數量最近急升，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收購建議期內應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並應於銷售所得收入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出根據收購建議應收金額的情況下考慮在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接受收購建議。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本綜合文件內之「海通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海通函件

以下為海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致股東之綜合文件(「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1,000股股份。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李成煌先生(「李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並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之一。根據最新權益披露，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2%權益，故被視作透過其持有71.1%股權之附屬公司聯合地產有限公司擁有新鴻基有限公司之權益。李先生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主要股東Yong Pit Chin女士之子，而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為 貴公

司之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收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被視作合資格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收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載之禹銘函件及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吾等已就 貴公司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與董事會進行商討，亦檢討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表現，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並已考慮禹銘函件所述收購方對 貴公司之未來意向。

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於其提供及表述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且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收購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就收購建議而言，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面對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此乃因應個別人士之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建議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澳門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海 通 函 件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其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38.1百萬港元。

(b)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該等日期之財務摘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4,139	139,376	183,50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79,230)	(71,266)	(92,720)
毛利	74,909	68,110	90,789
毛利率	48.6%	48.9%	49.5%
其他收入	5,033	27,896	2,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6)	(3,626)	(2,085)
行政開支	(41,899)	(43,291)	(26,200)
其他營運開支	(33,230)	(24,961)	(21,360)
財務費用	(6,024)	(5,188)	(6,5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27)	18,940	36,905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71)	20,971	28,517
毛利減營運開支（附註1）	(2,536)	(3,768)	41,144
總資產	410,258	331,085	280,538
總負債	216,528	137,183	186,278
資產淨值	193,730	193,902	94,26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73.8%	30.4%	81.4%

附註1：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附註2：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

海 通 函 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至約154.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0.6%。收益約61.9%源於租賃廠房及機器；收益約23.4%源於銷售機械；收益其餘部分乃源於銷售備件及服務費收入。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淨虧損約3.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營運開支約77.4百萬港元超過其毛利約74.9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3.8%，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約45.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約38.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1.0百萬港元。然而，其中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收益約23.8百萬港元。撇除上述一次性收益，貴公司將錄得虧損。貴集團約71.9百萬港元之毛利無法彌補營運開支約68.1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該等變化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收益減少及毛利率略降，致使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9百萬港元。

於過往三個年度整個期間，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如上所示，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惡化，收益和毛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而且，連續兩個財政年度之毛利未能補足經營開支。

(c) 前景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鑒於新加坡政府住房發展局大量施工多個項目及香港行政長官發表的2011-12施政報告中建議的新居者有其屋計劃，貴集團預期，貴集團業務所

依賴的新加坡及香港的建築業於明年將蓬勃發展。為利用上述有利的商業環境，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讓業務組合（包括其他建築設備）多元化並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

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否實現其計劃極之視乎（其中包括）(i)司法權區有關政府是否會繼續執行上段所述政策及執行之時間；及(ii)本集團能否與業內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d) 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擬利用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禹銘函件所詳述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外，收購方不擬於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並無意向或計劃(i)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ii)重新配置 貴公司固定資產；及(iii)因收購建議終止僱用 貴集團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訂立與否），以收購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禹銘函件所詳述建議改變董事會的組成外，收購方擬挽留 貴集團全體員工，而現有管理層概無表示於發售完成後是否會或不會離開 貴集團。收購方相信，其將能夠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挽留足夠人員，或倘有任何空缺，將能夠通過市場招聘中介機構找到適當的替代人選（如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任何業務計劃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務求為 貴集團擬定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尚未物色到上述投資或業務機會。

2 過往股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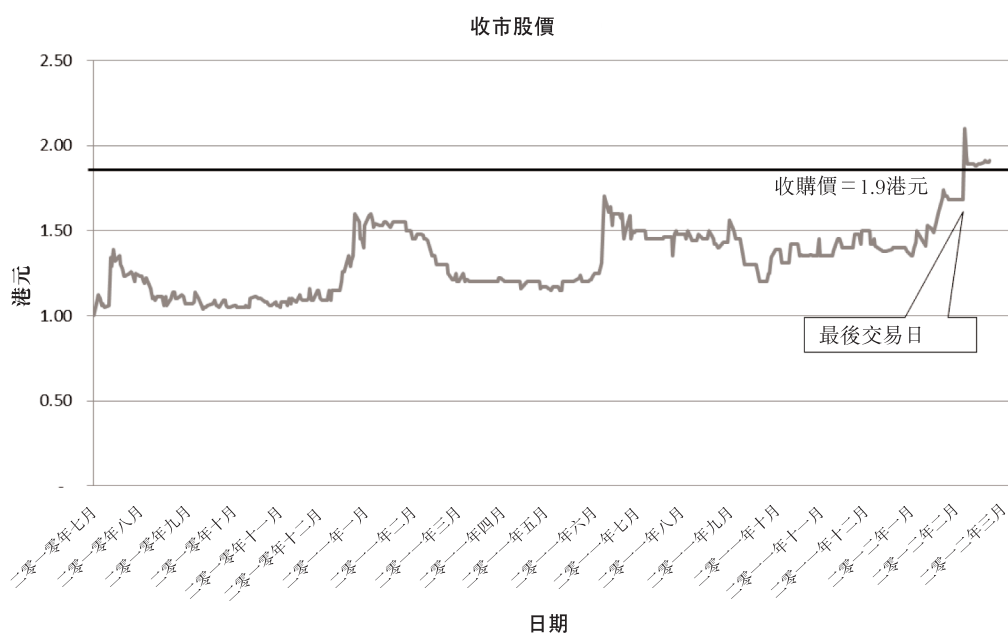
每股收購股份1.90港元之收購價較：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0.52%；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3.10%；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溢價約11.76%；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港元溢價約13.10%；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港元溢價約25.83%；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7港元溢價約95.88%。

i.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 貴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海 通 函 件

上市之發售價為1.00港元。上市後，收市股價一直高於1.00港元，但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前均低於收購價1.9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聯合公佈日期」）刊發聯合公佈後，收市股價自此高於收購價。吾等認為，股價於刊發聯合公佈後上漲主要歸因於收購建議，因此收購建議結束後未必能夠維持現時之股價水平。因此，發售價1.90港元，乃比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較高，因而此價對獨立股東有利。

ii. 股份成交量

	股份 成交總量 (附註1)	股份 成交總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股份 成交總量佔公眾 總量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七月	44,690,000	22.35%	89.38%
八月	4,895,000	2.45%	9.79%
九月	1,575,000	0.79%	3.15%
十月	2,520,000	1.26%	5.04%
十一月	1,050,000	0.53%	2.10%
十二月	550,000	0.28%	1.1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345,000	1.67%	6.69%
二月	890,000	0.45%	1.78%
三月	2,450,000	1.23%	4.90%
四月	1,570,000	0.79%	3.14%
五月	1,025,000	0.51%	2.05%
六月	3,137,000	1.57%	6.27%
七月	950,000	0.48%	1.90%
八月	555,000	0.28%	1.11%
九月	1,045,000	0.52%	2.09%
十月	200,000	0.10%	0.40%
十一月	330,000	0.17%	0.66%
十二月	240,000	0.12%	0.4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55,000	0.13%	0.51%
二月 (聯合公佈日期及之前)	1,050,000	0.53%	2.10%
二月 (聯合公佈日期後)	4,595,000	2.30%	9.19%
三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	1,540,000	0.77%	3.08%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根據 貴公司每月底月報表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期內皆為200,000,000股)計算。
3. 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主要股東及董事於相應月份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計算。

誠如上文所載，於上市後第一個月內，股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大部分，隨後逐步降低並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低於0.5%。於聯合公佈日期前，成交量於二零一二年保持低位。吾等認為，於聯合公佈日期後錄得之成交量高位主要歸因於收購建議，因此收購建議結束後未必能夠維持現時之股份成交量水平。因此，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在市場變現投資之出路，而先前卻因為成交量薄弱而未必有所提供。

3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已確定五家公司(「**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此乃詳盡的清單，列出自銷售及租賃工程機械生產佔90%以上收益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可公平地反映對 貴集團業務而言屬可資比較之公司，乃因(i)其業務與 貴集團極為接近；及(ii)其大部分綜合營業額乃源於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修理及保養服務。該等公司為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國際煤機集團、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企業價值與	
			市盈率 (附註1) (倍)	EBITDA比率 (附註2) (倍)
長沙中聯重工 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1157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和租賃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環衛機械、路面及樁工機械和其他重型機械設備以及於義大利生產和銷售混凝土機械。	16.30	8.54

海 通 函 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企業價值與 EBITDA比率 (附註2) (倍)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 制造有限公司	8043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煤機械。	35.79	12.35
國際煤機集團	1683	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製造 及銷售煤礦機械。	27.15	14.07
中國龍工控股 有限公司	3339	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輪式 裝載機、壓路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 其他基建機器以及為基建機器提供融資租約。	5.81	6.37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31	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煤整體 掘進機、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24.74	15.54
		平均數	21.96	11.37
		中位數	24.74	12.35
貴公司(附註3)			不適用	12.53

附註：

1. 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股東應佔有關公司最新公佈之溢利計算。
2. 資料來源：彭博。
3.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故 貴公司之引申市盈率並不適用。

(a) 市盈率

市盈率被視為評估 貴公司這類銷售及租賃建築機械公司常用之估值方法之一。然而，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因此， 貴公司並無市盈率可用於作比較，而上表所列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僅供參考。

(b) 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

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經常與市盈率一併使用或替代市盈率，以確定一家公司之公平市值。

如上表所示，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由約6.37倍至約15.54倍不等、平均數約為11.37倍以及中位數約為12.35倍。因此，發售價所引申 貴公司之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為12.53倍（「引申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較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引申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均出現溢價；乃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引申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之範圍內。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發售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收購價1.90港元高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
- 成交量相對薄弱，以致部份獨立股東可能無法短時期內在市場上變現投資；及
- 12.53倍之引申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較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引申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均出現溢價；以及乃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引申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鑒於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於聯合公佈日期後飆升，吾等建議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於 貴公司投資之獨立股東於收購建議期間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倘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銷售之所得款項超出收購建議下之應收款項，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倘獨立股東未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以套取較高回報，則吾等建議彼等接納收購建議，此乃為彼等變現投資提供之合理選擇。

海 通 函 件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務必細閱文件附錄一「接納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一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收購建議程序。

此致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陳志安

執行董事－企業融資
關文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1. 接納收購建議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收購建議，閣下必須根據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a) 如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須將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須註明「敏達股份收購建議」。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並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接納收購建議；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已將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禹銘及／或收購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如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本段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則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之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如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g) 各接納建議之股東須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就轉讓其登記於過戶登記處之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款按(i)收購股份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支付，而該款項將從收購方應向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須按照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接納及過戶表格，而收購建議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延期、經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收購方決定將收購建議延期，將須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至少14日以公佈方式向未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d) 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之收購建議須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
- (e) 如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3. 公 佈

- (a) 收購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 (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所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收購建議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收購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以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 (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 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之詳情；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時，只有整全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提交接納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3段「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銷接納，則收購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

5. 收購建議之交收

待隨附之股份接納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起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任何接納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收購建議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收購方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收購方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收購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收購建議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方、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禹銘、海通、

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收購方或禹銘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方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之限制，以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時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如有)。
- (c) 任何代理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收購方保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理人為接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規定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e) 意外地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方或其代理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其歸收購方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所有。
- (h) 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 a.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4,139	139,376	183,5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27)	18,940	36,905
所得稅抵免／(稅項)	2,351	1,907	(8,414)
年內(虧損)／溢利	(1,176)	20,847	28,491
以下項目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1)	20,971	28,517
非控股權益	(105)	(124)	(26)
	(1,176)	20,847	28,491
股息	—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港仙	13港仙	24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執業會計師京都天華所出具之報告，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	154,139	139,376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79,230)	(71,266)
毛利		74,909	68,110
其他收入	9	5,033	27,8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6)	(3,626)
行政開支		(41,899)	(43,291)
其他營運開支		(33,230)	(24,961)
財務費用	10	(6,024)	(5,1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	(3,527)	18,940
所得稅抵免	12	2,351	1,907
年內(虧損)/溢利		(1,176)	20,84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1)	6,789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6	1,775	1,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04	7,82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2)	28,674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71)	20,971
— 非控股權益		(105)	(124)
		(1,176)	20,847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7)	28,798
— 非控股權益		(105)	(124)
		(172)	28,67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4	(1)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0,100	177,007
待售投資	17	580	580
已付按金	21	—	4,814
		<u>290,680</u>	<u>182,401</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19	35,085	31,090
貿易應收款項	20	45,506	35,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312	12,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519	3,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5,156	66,002
		<u>119,578</u>	<u>148,6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7,294	46,39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0,089	23,355
銀行借款	25	12,650	6,7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29,172	18,917
撥備	27	—	—
稅項撥備		—	1,169
		<u>109,205</u>	<u>96,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73</u>	<u>52,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053</u>	<u>234,484</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32,19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68,930	33,248
遞延稅項負債	28	6,200	7,334
		<u>107,323</u>	<u>40,582</u>
資產淨值		<u>193,730</u>	<u>193,902</u>
權益			
股本	29	2,000	2,000
儲備	30	190,443	190,510
		<u>192,443</u>	<u>192,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443	192,510
非控股權益		1,287	1,392
		<u>193,730</u>	<u>193,902</u>
權益總額		<u>193,730</u>	<u>193,902</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05,597	105,5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7,428	39,597
預付款項	21	367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111	21,322
		<u>58,906</u>	<u>61,30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u>277</u>	<u>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29</u>	<u>60,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u><u>164,226</u></u>	<u><u>166,348</u></u>
權益			
股本	29	2,000	2,000
儲備	30	<u>162,226</u>	<u>164,348</u>
權益總額		<u><u>164,226</u></u>	<u><u>166,34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註冊成立日期及 本集團重組時發行 普通股(附註29(iii))	—	—	121,985	2,377	3,976	(35,594)	92,744	1,516	94,260
貸款撥充資本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29(iv))	316	25,249	—	—	—	—	25,565	—	25,565
資本化發行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29(v))	184	(184)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普通股(附註29(vi))	500	49,500	—	—	—	—	50,000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vi))	—	(4,597)	—	—	—	—	(4,597)	—	(4,597)
與擁有人交易	2,000	69,968	(1,000)	—	—	—	70,968	—	70,96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0,971	20,971	(124)	20,84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38	6,789	—	7,827	—	7,82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038	6,789	20,971	28,798	(124)	28,674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 自用物業的折舊轉撥， 扣除稅項	—	—	—	(63)	—	63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3,352	10,765	(14,560)	192,510	1,392	193,902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3,352	10,765	(14,560)	192,510	1,392	193,902
年內虧損	—	—	—	—	—	(1,071)	(1,071)	(105)	(1,17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1,775	(771)	—	1,004	—	1,004
	<u>—</u>	<u>—</u>	<u>—</u>	<u>1,775</u>	<u>(771)</u>	<u>(1,071)</u>	<u>(67)</u>	<u>(105)</u>	<u>(172)</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775	(771)	(1,071)	(67)	(105)	(172)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 自用物業的折舊轉撥， 扣除稅項	—	—	—	(91)	—	91	—	—	—
	<u>—</u>	<u>—</u>	<u>—</u>	<u>(91)</u>	<u>—</u>	<u>91</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0</u>	<u>69,968</u>	<u>120,985</u>	<u>5,036</u>	<u>9,994</u>	<u>(15,540)</u>	<u>192,443</u>	<u>1,287</u>	<u>193,730</u>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190,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51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27)	18,9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74)	(326)
股息收入	9	—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194)	(23,8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3,230	24,9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59)
利息開支	10	6,024	5,188
購回選擇權的撥備撥回	27	—	(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5,923	23,697
存貨及耗材減少		1,912	6,55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684)	(4,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97	(2,481)
應付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1,3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097)	14,80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34	(6,7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085	20,416
已付利息		(6,024)	(5,1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061	15,2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4	326
已收股息		—	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40,369)	(21,536)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4,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78	6,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8	30,15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9,699)	10,58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7,758)	(52,97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597)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10,984	9,026
償還借貸		(4,494)	(11,282)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68)	(9,823)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9,906)	15,99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02	45,970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940)	4,041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156</u>	<u>66,002</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8。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第三方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Mulpha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協議」），以每股1.90港元向鵬程出售本公司7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當中涉及控制權變動。於協議完成後，鵬程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第21頁至80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除外，按公平值計量的基準詳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並澄清其涵義。這可能導致被確定為呈報實體的關聯方的人士變動。其亦引入了適用於關聯方交易的經簡化的披露規定，而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構或類似實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

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已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便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獲得控制權。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呈報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計值的土地及樓宇為(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值的物業。公平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呈報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的累計折舊會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開計量，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倘之前曾在損益確認任何減值，則重估增值於損益內予以確認，而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的賬面淨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惟以與同一資產相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而其餘減值則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量，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根據租賃年限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裝修	5至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棄用或出售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確認。當出售以公平值計值的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的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d)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的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構成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根據資產屬性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基準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根據附註5(h)確認。授出的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租賃項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賃年期確認。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投資。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在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按常規方式採購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已轉移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每個呈報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

待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待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性工具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盈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的攤銷成本。所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待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便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待售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的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的其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的金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期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除應收賬款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的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期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

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存貨及耗材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須的估計成本。

自購耗材或提供服務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h)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本集團資產，扣除回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商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不再擁有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也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商品。一般而言，風險於送出商品而客戶已接納商品時轉移。

(i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採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息款時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j)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呈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內，惟重新換算匯兌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k)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越南及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其薪金成本的20%及若干百分比分別向越南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澳門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乃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貢獻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或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資本化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各呈報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o)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p)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附註5(c)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釐定。該項估值乃根據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的若干假設而作出。

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依據結算日的市況作出的假設及適當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以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稅項虧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就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所獲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回撥。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個借貸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的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若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從而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7.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不包括主要包括上市開支之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則不獲分配至分部，其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的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9,001	123,523	1,615	—	—	154,139
來自分部間	7,320	2,197	—	—	(9,517)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321</u>	<u>125,720</u>	<u>1,615</u>	<u>—</u>	<u>(9,517)</u>	<u>154,13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27)	5,024	(315)	(55)	(1,944)	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59)</u>
年內虧損						<u><u>(1,176)</u></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8	1	45	—	—	74
利息開支	(612)	(5,411)	(1)	—	—	(6,024)
非金融資產折舊	(6,847)	(25,891)	(492)	—	—	(33,2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64)	—	—	—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	131	—	—	—	194
所得稅(支出)／抵免	—	2,351	—	—	—	2,35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959	124,353	25	—	(2,460)	150,8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2,447	320,099	4,117	121	(6,893)	409,891
未分配分部資產						367
總資產						410,2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606	181,757	318	15	(11,445)	216,251
未分配分部負債						277
總負債						216,528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香 港 千 港 元	新 加 坡 千 港 元	越 南 千 港 元	澳 門 千 港 元	分 部 間 抵 銷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205	111,903	1,268	—	—	139,376
來自分部間	11,316	—	—	—	(11,31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7,521</u>	<u>111,903</u>	<u>1,268</u>	<u>—</u>	<u>(11,316)</u>	<u>139,37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0)	30,257	(374)	(92)	1,584	31,2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408)</u>
年內溢利						<u>20,847</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6	258	32	—	—	326
利息開支	(581)	(4,591)	(16)	—	—	(5,188)
非金融資產折舊	(5,766)	(18,656)	(545)	—	—	(24,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836	—	—	—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59	—	—	—	—	159
所得稅抵免	1,907	—	—	—	—	1,907
撥回購回選擇權的撥備	767	—	—	—	—	76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452	52,032	—	—	—	59,484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793	241,504	4,705	97	(7,403)	330,696
未分配分部資產						389
總資產						331,0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101	170,994	1,021	547	(75,037)	136,626
未分配分部負債						557
總負債						137,183

下表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其乃根據按本集團於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位置的司法權區劃分。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荷蘭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波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898	119,248	1,953	1,886	1,149	1,290	676	2,039	154,13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476	108,763	4	—	—	246	1,152	1,735	139,376

本集團不同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載於附註8。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8.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35,992	29,306
銷售備件	4,942	6,246
租賃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 自置廠房及機器	75,864	62,431
— 租賃廠房及機器	19,506	28,547
服務費收入	17,835	12,846
	<u>154,139</u>	<u>139,376</u>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	326
已收補償	384	851
股息收入	—	310
外匯收益淨額	1,728	1,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4	23,836
撥回購回選擇權的撥備	—	767
銷售固定角	116	385
佣金收入	274	—
保險索償	1,614	—
其他	649	114
	<u>5,033</u>	<u>27,896</u>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i))	415	68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貸款	703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030	3,543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432
— 關聯公司墊款	—	3
— 貿易應付款項	876	520
— 其他	—	1
	<u>6,024</u>	<u>5,188</u>

附註：

- (i)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款。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利息約為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89,000港元)。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23	1,2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579	26,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18,818	15,917
— 租賃資產	14,412	9,0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4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4)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59)
上市開支	—	8,25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2,354	3,426
法律索賠虧損撥備(附註(iii)及31)	14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5))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796	16,76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出資(附註(iv))	2,223	1,500
外匯收益淨額	(1,728)	(1,307)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5,936)	(5,964)

附註：

- (i) 約33,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96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零年：6,000港元)的折舊已分別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及行政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法律索償虧損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v) 年內，本集團並無被沒收出資可供用於減少其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4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	1,9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附註28)	1,147	—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351</u>	<u>1,90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越南及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零年：16.5%)。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27)	18,940
按國內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582)	3,12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	1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05	5,491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0)	(4,82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425)
本年度所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5)	(658)
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7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51)	—
其他	39	—
所得稅抵免	(2,351)	(1,907)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0,971,000港元)及2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57,476,02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二零一零年：無)。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120	—	120	—	240
郭壯耀先生	—	1,280	558	76	1,914
黎兆成先生	—	872	70	12	9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80	—	—	—	80
劉永源先生	80	—	—	—	80
雷俊傑先生	110	—	—	—	110
	<u>390</u>	<u>2,152</u>	<u>748</u>	<u>88</u>	<u>3,378</u>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62	—	—	—	62
郭壯耀先生	—	1,014	412	64	1,490
黎兆成先生	—	1,088	69	12	1,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31	10	—	—	41
劉永源先生	31	10	—	—	41
雷俊傑先生	31	27	—	—	58
	<u>155</u>	<u>2,149</u>	<u>481</u>	<u>76</u>	<u>2,861</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一零年：2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3名人士（二零一零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71	1,597
酌情花紅	448	3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134
	<u>2,418</u>	<u>2,079</u>

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的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68	5,160	251,430	2,890	3,713	3,093	—	270,354
累計折舊	—	(516)	(116,151)	(2,719)	(3,134)	(1,951)	—	(124,471)
賬面淨值	4,068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	145,88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68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	145,883
添置	—	—	53,769	20	296	585	—	54,670
出售	—	(4,889)	(1,340)	(1)	(7)	(86)	—	(6,323)
折舊	(108)	(102)	(23,918)	(99)	(258)	(482)	—	(24,967)
轉撥至存貨	—	—	(780)	—	—	—	—	(780)
估值調整	1,038	—	—	—	—	—	—	1,038
匯兌差額	—	347	7,056	1	3	79	—	7,486
年末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	177,00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998	—	310,630	2,658	3,692	3,483	—	325,461
累計折舊	—	—	(140,564)	(2,566)	(3,079)	(2,245)	—	(148,454)
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	177,007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的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	177,007
添置	—	47,819	96,863	177	361	989	4,668	150,877
出售	—	—	(155)	—	—	(69)	—	(224)
折舊	(135)	(1,702)	(30,348)	(77)	(328)	(548)	(92)	(33,230)
轉撥至存貨	—	—	(5,907)	—	—	—	—	(5,907)
估值調整	1,775	—	—	—	—	—	—	1,775
匯兌差額	—	61	(276)	1	6	7	3	(198)
	<u>6,638</u>	<u>46,178</u>	<u>230,243</u>	<u>193</u>	<u>652</u>	<u>1,617</u>	<u>4,579</u>	<u>290,100</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638	47,819	398,645	2,630	3,983	3,898	4,668	468,281
累計折舊	<u>—</u>	<u>(1,641)</u>	<u>(168,402)</u>	<u>(2,437)</u>	<u>(3,331)</u>	<u>(2,281)</u>	<u>(89)</u>	<u>(178,181)</u>
賬面淨值	<u>6,638</u>	<u>46,178</u>	<u>230,243</u>	<u>193</u>	<u>652</u>	<u>1,617</u>	<u>4,579</u>	<u>290,100</u>

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根據成本或估值模式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的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83,462
按估值	6,638	—	—	—	—	—	—	6,638
	<u>6,638</u>	<u>46,178</u>	<u>230,243</u>	<u>193</u>	<u>652</u>	<u>1,617</u>	<u>4,579</u>	<u>290,100</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	170,066	92	613	1,238	—	172,009
按估值	4,998	—	—	—	—	—	—	4,998
	<u>4,998</u>	<u>—</u>	<u>170,066</u>	<u>92</u>	<u>613</u>	<u>1,238</u>	<u>—</u>	<u>177,007</u>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利駿行的成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最近市場交易估計，然後就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特定情況予以調整。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若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模式計量，賬面淨值將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1,871	1,871
累計折舊	<u>(686)</u>	<u>(653)</u>
賬面淨值	<u>1,185</u>	<u>1,2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二零一零年：香港)，按中期租賃(二零一零年：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位於新加坡，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二零一零年：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為數148,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588,000港元)的資產(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的款項9,9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36,000港元)(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的款項約6,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98,000港元)(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的款項約46,1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附註25)。

17. 待售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580	580

本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15%股權。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管理層無意於呈報日期出售該項投資。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05,597	105,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428	39,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根據公司法第344(10)條，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前附屬公司Manta Engineering Pte Limited年內於登記冊中除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實際 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Chief Strate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45,306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
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96,148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租賃建築機械 以及提供維修 及保養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實際 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權益</i>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坡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以及提供維修 及保養服務
Manta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13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越南	擁有人投資權益 10,649,879,390越南盾	67%	租賃建築機械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股配額面值 25,000澳門元	100%	租賃建築機械
Manta Servic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 1坡元的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9. 存貨及耗材－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起重機及備件	35,085	31,090

20.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6,025	35,475
減：減值撥備	(519)	(18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5,506	35,28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期間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201	11,887
31至60日	10,852	10,307
61至90日	6,647	1,160
超過90日	11,806	11,932
	<u>45,506</u>	<u>35,286</u>

於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	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	—
已撤銷壞賬	(117)	—
外匯差額淨值	(17)	(32)
	<u>519</u>	<u>1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約5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000港元)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年內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4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撤銷減值虧損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面臨財務困難而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款項。

本集團概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5,574	11,456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24,685	16,838
逾期超過三個月	5,247	6,992
	<u>45,506</u>	<u>35,286</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若干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即期部分		
就收購一項物業支付的按金 (附註32(c))	—	4,814
	<u>—</u>	<u>4,814</u>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7,695	9,107
按金	1,246	2,637
其他應收款項	1,371	865
	<u>10,312</u>	<u>12,609</u>
本公司		
預付款項	367	389
	<u>367</u>	<u>389</u>

上述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對手方有關。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九個月（二零一零年：九個月）。有關存款已就銀行借款（附註25）（二零一零年：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6））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5(a)。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外幣風險載於附註35(c)。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98	46,391
應付票據	12,996	—
	<u>37,294</u>	<u>46,391</u>

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期間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4,6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99,000港元），乃按年利率4.5%-5%計息（二零一零年：年利率5%）。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261	12,639
31至60日	4,819	11,501
61至90日	931	469
90日以上	3,283	21,782
	<u>37,294</u>	<u>46,391</u>

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2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預收款項	24,091	14,190
應計費用	5,625	4,874
其他應付款項	373	4,291
	<u>30,089</u>	<u>23,355</u>
本公司		
應計費用	<u>277</u>	<u>557</u>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5. 銀行借款－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9,939	2,20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523	2,319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8,386	2,244
五年以上	19,995	—
	<u>44,843</u>	<u>6,769</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2,650)	(6,769)
	<u>32,193</u>	<u>—</u>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坡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5(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附註22)、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6)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負債包括非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7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3,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於任何時間酌情向借款人提供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33,910	21,627
第二至五年到期	76,532	34,933
	<u>110,442</u>	<u>56,560</u>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12,340)	(4,395)
	<u>98,102</u>	<u>52,165</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29,172	18,917
第二至五年到期	68,930	33,248
	<u>98,102</u>	<u>52,165</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9,172)	(18,917)
非流動部分	<u>68,930</u>	<u>33,248</u>

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呈報日期的實際利率介乎2.1%至8.6%(二零一零年：介乎5.0%至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銀行存款(附註22)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倘若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27. 撥備－本集團

撥備指本集團就銷售起重機產生的購回權而對負債的最佳估計。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67
年內撥回撥備	—	(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以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6.5%	16.5%
新加坡利得稅	17%	17%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應佔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93)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2)	1,907
匯兌差額	(3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34)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2)	1,147
匯兌差額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

29.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	—
於註冊成立時	(i)	—	—	5,000,000	50
法定普通股增加	(ii)	—	—	199,995,000,000	1,999,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	—	—
於註冊成立時	(i)	—	—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iii)	—	—	99,999,999	1,000
貸款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iv)	—	—	31,550,000	316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v)	—	—	18,450,000	184
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普通股	(vi)	—	—	50,000,000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以後，已按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9,9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集團重組完成後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尚欠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由Mulpha全資擁有）結餘約25,56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據此，31,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約0.81港元的價格發行予Jumbo Hill Group Limited（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所得股份溢價約25,249,000港元已入賬列為本公司股本。
- (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84,5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並向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18,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股份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上市後，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

30.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產生，為(a)本集團合併資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的面值總額；與(b)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由若干附屬公司轉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溢價。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結餘(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9(iii))	—	104,597	—	104,597
貸款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附註29(iv))	25,249	—	—	25,249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9(v))	(184)	—	—	(18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9(vi))	49,500	—	—	49,500
股份發行開支	(4,597)	—	—	(4,597)
與擁有人交易	69,968	104,597	—	174,56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217)	(10,2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結餘	69,968	104,597	(10,217)	164,34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122)	(2,12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9,968	104,597	(12,339)	162,226

31. 未清索償－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兩封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聘用的一名保安公司員工(「原告」)就其受聘過程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受傷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鑒於原告並無對本集團提出正式法律訴訟，本集團在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毋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作出索償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屬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Mulpha已同意就索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向區域法院提出針對保安公司（「第一被告」）及本集團的傷害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及第一被告同意按法定僱員賠償及相關法律費用向原告支付共同附帶條款的付款230,000港元，並已於全面收益表中入賬為開支。Mulpha提供的相應彌償保證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須負責原告的其他行政費用及支出。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的潛在索償金額並不重大。

32.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15	11,5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0	1,576
	<u>46,615</u>	<u>13,152</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69	5,6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	899
	<u>6,098</u>	<u>6,59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基準，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任何最低租賃款項。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1	1,56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6	3,449
五年後	1,900	1,913
	<u>5,557</u>	<u>6,925</u>

租賃為期一至十五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零年：物業)，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u>4,009</u>	<u>43,323</u>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3. 關聯方交易－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i) 年內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3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	432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利息	—	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	—	5

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90	4,528
離職後福利	88	210
	3,378	4,738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本集團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添置約31,628,000港元及4,814,000港元分別以銀行貸款及資本化非活期存款撥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74,0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34,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撥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5,56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附註29(iv))，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由Mulpha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84,000港元已撥充資本。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密切配合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關注於透過最大程度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來穩定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團確定方法進入金融市場並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董事會獲定期提交報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結餘均按浮動計率計息。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結餘面臨利率風險，當出現意外不利利率變動時按浮動計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承擔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i) 風險

下表詳列於呈報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年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0.4	0.4	3,519	3,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 - 0.2	0 - 0.2	25,156	66,002
			<u>28,675</u>	<u>69,699</u>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0 - 5.0	5.0	44,843	6,769
			<u>(16,168)</u>	<u>(62,930)</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 - 0.2	0 - 0.2	1,111	21,32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年初出現+1% (二零一零年：+1%) 的合理可能變動，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u>(134)</u>	<u>524</u>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利率出現-1% (二零一零年：-1%) 的變動會對上述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經檢討的上述未減值金融資產 (包括已逾期者) 的信貸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客戶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客戶而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c)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澳門均有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 (「坡元」)、歐元 (「歐元」)、美元 (「美元」) 及越南盾 (「越南盾」) 計值。因此，其面臨貨幣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坡元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歐元、坡元及美元計值。歐元及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從管理外匯風險的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在香港產生的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i) 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	—	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	2,871
	<u>88</u>	<u>2,87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25	19,773
	<u>7,825</u>	<u>19,773</u>
二零一零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	4,006
	<u>94</u>	<u>4,006</u>
貿易應付款項	3,831	27,458
	<u>3,831</u>	<u>27,458</u>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功能貨幣於年內兌換成歐元或美元升值1% (二零一零年：1%)，則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面臨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財政年度初外幣匯率出現的百分比變動及於整個年度一直不變而釐定。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	64	140
二零一零年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	31	195

倘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兌換各自外幣時貶值相同的百分比(二零一零年：-1%)會對上文所示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已經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7,294	37,294	—	37,29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998	5,998	5,998	—	—
— 銀行借款	44,843	55,931	3,595	10,126	42,21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8,102	110,442	—	33,910	76,532
	<u>186,237</u>	<u>209,665</u>	<u>9,593</u>	<u>81,330</u>	<u>118,742</u>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6,391	47,688	—	47,68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9,165	9,165	9,165	—	—
— 銀行借款	6,769	6,769	6,769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2,165	56,560	—	21,627	34,933
	<u>114,490</u>	<u>120,182</u>	<u>15,934</u>	<u>69,315</u>	<u>34,933</u>

就帶有銀行可絕對酌情行使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其權利立即無條件收回貸款，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款項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無認為銀行可能行使要求立即償還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概述於下表：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要求時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兩年以內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43	56,273	—	11,111	8,116	12,059	24,98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9	7,290	—	2,494	4,796	—	—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並未披露，因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日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45,506	35,28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17	3,5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9	3,6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56	66,002
	<u>76,798</u>	<u>108,487</u>
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待售投資	580	580
	<u>77,378</u>	<u>109,06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294	46,39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8	9,165
— 銀行借款	44,843	6,76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8,102	52,165
	<u>186,237</u>	<u>114,490</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428	39,5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1	21,322
	<u>58,539</u>	<u>60,9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	277	557
	<u>277</u>	<u>557</u>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本集團經考慮其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監察其資本。總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總和。本集團致力將其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4,843	6,7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8,102	52,165
負債總額	142,945	58,934
權益總額	193,730	193,902
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	0.7	0.3

3.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142,94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4,843,000港元及有抵押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98,102,000港元。所有債務由約3,51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賬面值約9,91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樓宇)、本集團約52,816,000港元之按公平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及按成本列賬的樓宇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賬面值約148,171,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約5,55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約4,00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且董事確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文所載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方之董事提供，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本文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	
<u>200,000,000股股份</u>	<u>2,000,000</u>

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收購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00%
Constant Succes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	75.00%
Holdings Limited			
蘇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	75.00%

附註：收購方為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聰先生(透過Wonder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蘇敏小姐(透過Jiefei Limited)及蘇慧小姐(透過Fei Te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43.0%、28.5%及28.5%。

收購方將透過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進行貸款融資之方式撥付收購建議。除根據購股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就貸款融資由收購方質押予新鴻基作擔保)外，並無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除持有銷售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擔保，及於其經紀業務的日常連作中為其孖展及現金賬戶客戶持有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蘇聰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15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上文第3段)外，收購方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收購方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除訂立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與收購建議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方之聯繫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收購方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本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收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收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收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中第(2)類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除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中第(1)、(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且上述人士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之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建議有關之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4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3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4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3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49
最後交易日	1.68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1.8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1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每股1.95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20港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包銷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b) 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c) 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 Trading Sdn Bhd、Mulpha Strategic Limited及賣方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d) 由賣方、Pan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及Pan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賣Chief Strategy Limited及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i)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股份償付，其中87,999,999股股份予賣方及12,000,000股股份予Pan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及
- (e) 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將本集團欠負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數4,278,328新加坡元及2,033,490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除以上所批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本集團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禹銘及海通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海通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海通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期限之合約）；(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期限合約：

- i. 鄭子賢先生及郭壯耀先生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止，除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合約可自動續期；

- ii. 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月薪5,000港元及因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每年收取津貼20,000港元。雷俊傑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港元及因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每年收取津貼50,000港元。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收購建議屆滿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本公司網站(www.mantagroup.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收購方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及20頁；
- (g) 海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1頁；
- (h)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 (k) 購股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
- (b) 收購方之註冊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收購方之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之董事包括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收購方由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其股權詳情如下：
 - i. 43.0%由蘇聰先生全資擁有之Wonder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onder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為蘇聰先生；
 - ii. 28.5%由蘇敏小姐全資擁有之Jiefei Limited持有。Jiefei Limited之董事為蘇敏小姐；及
 - iii. 28.5%由蘇慧小姐全資擁有之Fei Te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Fei Te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為蘇慧小姐。
- (d) 收購方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i) 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ii) Wonder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ii)Jiefei Limited；(iii)Fei Teng Holdings Limited；(iv)蘇聰先生；(v)蘇敏小姐；及(vi)蘇慧小姐，其各自之地址如下：
 - i. 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 ii. Wonder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 iii. Jiefei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 iv. Fei Teng Holdings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

- v. 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Wonder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Jiefei Limited、Fei Teng Holdings Limited、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之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禹銘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g) 海通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